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2019年度预算基础，依据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2021年度公司及大洋香港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拟对不超过15,000吨铜期货与13,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和人民币1,850万元，根据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2021 年度业务时间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 2019 年预算基础上拟按照外汇收入支出保持 15% 增长进行测算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

根据《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负责审批累计折合人民币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30% 以内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30% 以上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本次外汇业务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4 日